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 公司股票 1,101,170 股已全部出售完毕,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试点的指导意见》(中国证监会公告(2014)33号)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》(上证发〔2014〕58 号〕等有关规定,现将 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

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、2018 年 9 月 11 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 四次会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(草 案)及其摘要》等议案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25日、2018年9 月 12 日刊载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(公告编号: 2018-051、2018-057)。根据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》 的相关规定,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(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 易、协议转让、竞价交易)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获得标的股票。截至 2019 年 2月11日,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完成股票购买,累计买入 公司股票 1,101,170 股,占当时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.0779%,成交总金额为 1,366.90 万元,成交均价约 12.41 元/股。上述购买的股票按照规定予以锁定, 锁定期为 2019 年 2 月 12 日至 2020 年 2 月 11 日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2月12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》(公告 编号: 2019-006)、于 2020年2月11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0-005)。

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定存续期为24个月,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 次员工持股计划并且员工持股计划成立之日(2018年9月11日)起算,即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原定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届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披露的《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0-008)等相关公告。

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由 24 个月展期至 48 个月,即存续期延长至 2022 年 9 月 10 日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2 日披露的《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0-077)。

二、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1,101,170 股(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.0763%)已全部出售完毕。减持期间,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规则。根据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》的相关规定,后续将进行相关资产清算和分配等工作,并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0日